

·导读·

## “社会工作一定要加强” 温暖的嘱托 春天的回响

详见 04-05 版

### 省市场监管局举办“3·15”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3月14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联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消费者协会等举办了“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优化消费环境 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消费教育引导、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的维权成果,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共同构建让消费者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活动中,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回顾了过去一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果,展望了未来三年消费环境建设的美好愿景,会同社会各界,积极推动实现“消费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和满意度大幅提升”的目标,努力形成法治先行、诚信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格局。



活动现场

活动上,省消费者协会面向广大经营者发布了“诚信经营 优化消费环境”倡议。企业代表作出诚信经营承诺,消费维权志愿者代表进行了表态发言。省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行业商会,大学生消费维权志愿者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消费咨询,同时开展了“手机变砝码”、“辽宁优品”展示、“不合格商品”识别、计量宣传等活动。

### “青蓝工程”薪火相传 ——葫芦岛市委政法委以“传帮带”锻造政法铁军

本报记者 郑子超

这一日,葫芦岛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室暖意融融,掌声阵阵。9名中层干部以政法“导师”的身份与11名年轻干部现场结对,通过红色聘书与结对协议,共同许下传承使命、共促成长的承诺。

3月13日,饱含“青蓝相继、薪火相传”含义的葫芦岛市委政法委“青蓝工程”年轻干部“传帮带”活动启动仪式在此举行。葫芦岛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雷雨涛出席活动并讲话,政治部主任郭伟主持仪式。

随着郭伟宣读“传帮带、结对子”名单,政法“导师”与年轻干部依次起身,在全场注视下走上主席台。“导师”们接过红底金字的聘书,年轻干部则手持结对协议,双方郑重签字,握手合影。

这一刻,镜头定格下的不仅是师徒情谊,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传承。

“接过聘书,我感受到的是组织的信任,更是为政法事业培养接班人的重任。”

作为政法“导师”代表,干部科科长马英胜的发言掷地有声。他承诺,将毫无保留传授经验,帮助年轻干部“少走弯路、多练本领”,既要“扶上马”,更要“送一程”。年轻干部代表张中翔则难掩激动:“从校园到机关,我们急需前辈指引。今天起,‘导师’就是我们成长路上的‘灯塔’!”

“培养年轻干部,就是为政法工作现代化蓄力!”雷雨涛在讲话中表示,“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业务骨干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升年轻干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形成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打造一支‘争一流、出精品、创品牌’的年轻干部队伍,奋力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

“‘青蓝工程’是破解队伍断层、提升专业能力的关键一招。”雷雨涛强调,当前政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年轻干部必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而“导师”要当好“三种人”——传道者、授业者、解惑者;年轻干部要抓住机遇,真学勤学,要立大志、铸忠诚,要担大任、强本领,

要明大德、守规矩。“传道,要传忠诚之道,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可靠;授业,要授实战之法,让年轻人在实践中练就真功夫;解惑,要解成长之困,既教工作方法,更带为民情怀。”他特别提醒年轻干部,要摒弃“镀金”心态,主动在基层一线“墩苗”。

活动结束后,窗外春光明媚,室内热情未散。政法“导师”与年轻干部们并肩走出会场,他们的身影沐浴在春光里,恰如“青”与“蓝”的交融,绘就政法事业薪火相传的动人画卷。

#### 记者手记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青蓝工程”启动不仅是一场仪式,更是开辟了一条政法精神血脉的延续之路。在这里,经验与激情碰撞,传统与创新交融,随着师徒携手奔赴一线,葫芦岛市委政法委的“人才森林”正茁壮成长,为法治建设注入生生不息的青春力量。

### 营口市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中心启动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关工委联合营口市人民检察院举办营口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启动仪式暨开学第一课活动。营口市委社会工作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委教育工委、营口市公安局、营口市民政局、营口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营口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是集互动性、趣味性、实践性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安全预防保护体验区,也是集检察办案、法治宣传、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社会帮教于一体的品牌阵地,既能为青少年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法治教育,又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护服务。

营口市关工委表示,将立足营口市人民检察院以“清澈·未蓝”为品牌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好宣传教育功能,有效凝聚社会各界关爱力量,以法治手段守护未成年人的纯净天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一个法治、安全、和谐的环境。

程晶 本报驻营记者 齐岚

### 丹东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 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连日来,丹东市扫黑办结合春季“开学第一课”组织各县(市)区扫黑办、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全市中小学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各地区派发宣传资料、布置展板、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并融合了主题班会、专题讲座、集中授课、海报绘制、情景模拟、“小手拉大手”、有奖竞答等多种现代宣传方式,使得扫黑除恶宣传更加有针对性、实效性和互动性。同时,全市中小学通过校园广播、电子屏、宣传栏滚动宣传扫黑除恶知识,并在家长微信群广泛转发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和“应知应会”动画,形成家校一体的教育模式,受教育师生达8万余人。

本次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校园师生对扫黑除恶的了解,提高了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及周边环境营造了良好氛围。

王钧泽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